



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 
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

HYBN-T3-07-0002-2018-1

---

## Equipment Defect and Fault Management System

### 设备缺陷及故障管理制度

Issued Date: Dec. 2018

颁布日期：2018 年 12 月

 <b>HENGYI</b>	<b>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（文莱）有限公司</b>			
	<b>Equipment Defect and Fault Management System</b>			
	<b>设备缺陷及故障管理制度</b>			
Doc No.	HYBN-T3-07-0002-2018-1	Ver No.	1	Page 1 of 3

## 1 目的

为规范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对设备缺陷及故障的管理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 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各部门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- 3.1 设备缺陷：指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设备性能下降、零部件损伤、达不到工艺控制指标等现象，设备缺陷按其性质可分为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。
- 3.2 一般缺陷：指能够及时消除、虽带病运行但不需采取特殊监护措施的设备缺陷。
- 3.3 重大缺陷：指可能引发设备事故，但因生产需要必须采取特殊监护措施而带病运行的设备缺陷。
- 3.4 故障：指设备因某种原因丧失技术文件中明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。

## 4 管理职责

### 4.1 归口管理部门

- 4.1.1 机械动力部是设备缺陷及故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设备缺陷及故障管理制度，检查、监督各部门设备缺陷及故障管理工作。
- 4.1.2 负责鉴定重大设备缺陷并建立台帐；组织制订重大缺陷监控措施、处理预案、整改方案，并全过程跟踪。

### 4.2 协同管理部门

- 4.2.1 计划调度部参与制订重大缺陷监控措施、处理预案；负责落实公共管廊缺陷及故障的责任部门。
- 4.2.2 HSE 管理部参与制订重大缺陷监控措施、处理预案。
- 4.2.3 电气运行部、仪表控制部、设备检修部（以下简称维保部门）负责现场设备缺陷的处理；提供设备缺陷相关处理记录。

### 4.3 执行部门

4.3.1 运行部为执行部门，负责本部门设备缺陷及故障的日常管理；做好有关设备缺陷处理记录归档及信息反馈。

4.3.3 负责一般缺陷的整改，建立一般缺陷管理台帐；编制、上报重大缺陷立项申请表，配合做好重大缺陷整改。

## 5 管理内容

### 5.1 管理原则

5.1.1 闭环管理：设备缺陷及故障实行检查发现、整改处理、记录归档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5.1.2 分级管理：一般缺陷由设备所在部门负责管理；重大缺陷由机械动力部组织处理，运行部负责现场管理。

5.1.3 电子化管理：所有设备缺陷及故障通过 EM 管理系统实行在线管理，《设备重大缺陷立项申请表》、《设备重大缺陷管理台帐》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在系统中进行填报和管理。

### 5.2 检查与处理

5.2.1 运行部发现设备缺陷时，由当班班长审核后录入 EM 管理系统，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，初步判断其性质。对于一般缺陷，能立即处理的，操作人员直接通知维保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消缺处理；不能立即处理的，操作人员汇报运行部设备主管人员，由设备主管技术员建立一般缺陷管理台帐，列入检修计划，待装置检修时进行消缺；如操作人员发现设备缺陷存在于其它部门所辖的公共管廊上，应及时通知计划调度部落实处理。

5.2.2 对于重大设备缺陷，操作人员应及时上报，经设备主管人员现场确认并报运行部领导及机械动力部进行审核。机械动力部组织重大设备缺陷进行风险评估、制订消缺方案、督促维保部门及时消缺，如不能消缺，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组织制订设备运行监控措施，组织编制检修计划，待装置检修时进行消缺。

5.2.3 对于重大设备缺陷，由运行上报重大设备缺陷立项申请表，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由机械动力部建立重大缺陷管理台帐。

5.2.4 设备缺陷如涉及到不同部门，由机械动力部统一组织制订治理方案、协调实施。

5.2.5 缺陷设备因停运后需再次启运时，应全面检查设备能否满足运行要求；如不具备启运条件，必须对缺陷进行处理后才能投入运行。

5.2.6 维保部门处理完设备缺陷或故障后，运行部应在消缺后 3 天内完成缺陷闭环工作；对需录入 EM 系统的检修记录，运行部与维保部门应在消缺后一周内录入。

5.2.7 重要设备发生故障后，运行部应在 5 天内填写《设备故障分析报告》报机械动力部。

## 6 监督检查

机械动力部负责设备缺陷及故障管理进行监督并纳入绩效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## 7 关联程序和记录

### 7.1 关联程序

7.1.1 设备缺陷及故障处理程序 HYBN-T2-07-0002-2018-1

7.1.2 设备缺陷及故障分析程序 HYBN-T2-07-0003-2018-1

### 7.2 关联记录

7.2.1 设备一般缺陷管理台帐 HYBN-T6-07-0007-001-2018

7.2.2 设备重大缺陷管理台帐 HYBN-T6-07-0008-001-2018

7.2.3 设备重大缺陷立项申请表 HYBN-T6-07-0009-001-2018

7.2.4 设备故障分析报告 HYBN-T6-07-0010-001-2018

## 8 附则

8.1 本制度由机械动力部归口管理。

8.2 本制度起草部门：机械动力部。

8.3 本制度解释权归机械动力部拥有。

8.4 本制度编制和审批情况见表 1：

表 1 文件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

1	2018-12-31	潘小明	童雪云	徐野	陈连财
版本	颁布日期	编制人	审核人	审定	批准人